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82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铜官窑国风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3日,长沙铜官窑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其截至202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122,452.82万元为定价基准首次公开挂牌,本次交易中投资者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入股长沙铜官窑,增资完成后,投资者对长沙铜官窑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不超过70%。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3日17:00,本次交易首轮挂牌公告期届满。根据长沙铜官窑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公告,本次交易将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公告时间直至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详情请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公告(https://www.cbex.com.cn/xm/qyzz/zspl/202610/t20261026_1786901.html)。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增资,交易对方与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意向受让方、交易是否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待本次交易形成最终交易方案后,公司尚需根据具体的交易进展、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等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如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如相关事项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6-03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峰先生、财务负责人许百强先生、独立董事张志红女士、独立董事孟庆春先生、独立董事王乾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8@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960688

联系邮箱:600858@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9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二、证书编号:2026S04155

三、剂型:口服混悬剂

四、规格:0.36g(按C16H28N2O4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593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11月17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主要用于成人和2周龄及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1岁及1岁以上人群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宜昌人福于2025年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900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2025年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全国销售额约为1.6亿元人民币,主要厂商为HETERO LABS LIMITED、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获批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的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相关产品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注1
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036,534,487	45.24
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688,812	2.26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通威股份2022-2024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278,665	2.2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692,960	1.81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通威股份2021-2023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499,840	1.70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535,764	0.6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80,455	0.58
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前沿产业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0.44
9	陈世辉	16,253,231	0.36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557,607	0.35

注1: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持续发生变动。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份总数及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均为4,501,991,454股,该总股本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的通知,获悉建新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建新集团	是	35,000,000	8.12%	2.95%	否	否	2026-11-23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为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31,006,402	36.37%	321,310,666	356,310,666	82.67%	30.07%	0	-	0	-
国城集团	278,907,125	23.54%	256,046,900	256,046,900	91.80%	21.61%	0	-	0	-
合计	709,913,527	59.90%	577,357,566	612,357,566	86.26%	51.67%	0	-	0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建新集团

公司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桥西社区银杏路11号三楼3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381,222.30	669,412.31
负债总额	1,654.18	44,753.78
项 目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33.59	182.06
净利润	138,708.16	-7,78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9	520.98

单位: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0.43%	6.69%
流动比率	3,308.21%	619.32%
速动比率	3,308.21%	604.7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借款总余额0万元(母公司),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需偿付的债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建新集团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2、国城集团

公司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国城集团于2017年成立,是一家集矿业、化工、贸易、投资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71,928.63	3,985,023.61
负债总额	2,610,562.06	2,680,725.95
项 目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07,290.56	901,516.78
净利润	145,427.29	121,40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58.44	92,727.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57%	67.27%
流动比率	139.67%	99.53%
速动比率	130.52%	95.5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29%	7.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借款总余额54.73亿元(母公司),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4.96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国城集团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融资提供担保,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组,为恢复建新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陆续向建新集团注入大量资金用于下属企业的改扩建、技改及恢复生产等,故存在高比例质押融资的情形。建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具体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开采方案》通过专家组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提交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通过了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并出具了专家组审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通过专家组审查的相关情况

(一)主要审查意见

1、《方案》编制目的。《方案》编制目的属于扩大开采区域。拟扩界区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平面范围扩界,由原1.6796平方千米变更为2.9012平方千米;第二部分是采矿权开采标高深部扩界,由原1470米至1056米变更为1470米至890米,露天剥离标高由地表至890米。

2、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自然资矿评储字(2024)2号)》和评审备案证明(自然资储备字(2024)110号),采矿权深部1056米至890米标高范围达到勘探程度,可作为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资源储量利用合理。

3、开采区域。《方案》申请开采区域由7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2.9012平方千米,开采标高由1470米至890米,露天剥离标高由地表至890米。申请开采区域合理。

4、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确定的开采矿种为钼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拟建生产规模为800万吨/年,估算矿山服务年限16年(含基建期1年)。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5、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提出的选矿工艺为单一浮选流程,产品方案为钼精矿。

6、矿产资源“三率”指标。《方案》对确保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达到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462.4-2023)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提出了有效措施。

(二)审查结论

《方案》编制符合《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服务指南》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国城实业本次申请系在原有采矿权基础上办理采矿权变更手续,拟扩大开采区域,并将生产规模由500万吨/年提升至800万吨/年;本次变更所涉《方案》已通过专家组审查,系推进采矿权变更登记的重要前置环节之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城实业采矿权(含深部)、探矿权范围之内(面积3.2196km2,赋矿标高1,407~890m),经评审备案保有资源储量合计:矿石量11,124.60万吨,钼金属量128,564.52吨,平均品位0.116%。根据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综合普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23年8月31日,若包含赋矿标高890-26m内未经评审备案的储量,全区(即赋矿标高1,470-26m内)累计查明钼金属量424,163吨。

本次经审查的《方案》确定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该开采方式下,矿山单位开采成本相对较低;伴随生产规模提升,国城实业产能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增强。此外,国城实业正在推进周边区域勘查找矿工作,未来增储潜力较大。

随着国家持续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钼的应用从传统领域进一步拓展到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众多战略性新兴产业,钼的战略性地位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后续随着国城实业采矿区域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源保障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6年11月19日,自然资源部正式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细化部省两级矿业权具体出让登记权限,后续国城实业将加快推进《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后续办理工作,但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矿产资源开采受矿体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诸多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47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

(1)(2026)陕0113民初445号: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连**、李**、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涉案金额约人民币20,134,587.9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2026)陕0113民初7843号: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连**、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7,856,227.21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上述两个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上述两个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的子公司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凯”)分别于2024年1月至3月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融资合计8,400万元。领凯科技的下属子公司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领凯”)分别于2024年6月至8月向浙商银行申请融资合计5,100万元。环球印务为上述融资提供了担保,领凯科技其他股东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事项提供相关反担保。上述融资事项到期后,公司履行了相关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至3月、2025年6月至8月向浙商银行垫付了相关逾期贷款金额分别合计为6,711.53万元、2,618.74万元。公司积极向相关方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8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逾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1、2025-003、2025-004、2025-006、2025-034、2025-038、2025-050)。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月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陕0113民初445号和(2026)陕0113民初7843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7日、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6)。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陕0113民初445号和(2026)陕0113民初7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分别如下:

(一)(2026)陕0113民初445号: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连**、李**、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判决:

驳回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144,54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以报社实际收取金额为准)由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二)(2026)陕0113民初7843号: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连**、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判决:

驳回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67,554元,由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4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除本公告披露及已披露的诉讼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两个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上述两个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75,487,307.04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望通讯”)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起诉材料,因侵权责任纠纷,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对公司、思望通讯等提起诉讼,案号(2026)粤04民初193号,法院于2026年9月24日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思望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和其他被告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确认其他被告共同通过非法控制被告一,且被告四利用其实际控制人身份,共同侵占了原告的财产;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其侵占财产的等额货款20,775,842.44美元,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7折算为148,962,790.30元(壹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元叁角整);

3.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因侵占行为造成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利息以人民币148,962,790.30元(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元叁角)为基数,自每张发票应付之日起第18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7月31日为人民币26,524,516.74元(贰仟陆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柒角肆分);

4. 判令其他被告、被告四对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第二项至第三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175,487,307.04元(其中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6年7月31日)。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概述

1. 各被告互相串通、非法侵占原告财产

(1)原告基于与被告一的长期贸易关系,向被告一发送了178批次总值20,775,842.44美元的产品。

(2)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恶意侵占原告的产品,拒不返还亦不支付结算。

(3)被告四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与其他被告共同控制被告一,侵占原告资产。

(4)被告四与被告一人格混同,被告一丧失独立法人意志。

2. 各被告侵犯原告财产权,应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168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1184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原告认为各被告互相串通、分工协作,共同实施了侵占原告价值20,775,842.44美元财产的行为,依法应承担货款返还、资金占用利息及全部维权费用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各被告共同实施了侵占行为,其他被告非法控制被告一侵占原告财产。

第二,被告一应向原告偿还其侵占财产的等值货款20,775,842.44美元,按本起诉状提交之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此即原告的第2项诉讼请求)。

第三,被告一应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第二项诉讼请求确定的人民币金额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此即原告的第3项诉讼请求)。

第四,其他被告、被告四对被告一在第二项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即原告的第4项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各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共同侵权,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以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大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气派科技”)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31号),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0,822.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63.3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35,417.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764,545.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2日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9月2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3862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密度高性能芯片封测项目	19,812.39	10,676.45
合计		19,812.39	10,676.45

三、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